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5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連 絡 人：發言人 李育信庭長
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：115－02

高雄地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3 號
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宣判新聞稿

一、主文要旨：

本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第 3 號被告張介宗殺人等案件，本院依國民法官法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組成之國民法官法庭，經 9 天之密集審理及評議後，於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下午 4 時宣判。

判決主文：「張介宗犯殺人罪，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又犯損壞及遺棄屍體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又犯殺人罪，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又犯損壞及遺棄屍體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又犯殺人罪，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又犯損壞及遺棄屍體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。應執行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扣案之自行車壹輛、榔頭壹支、尖嘴鉗壹支、剪刀壹支、長、短紅色布條打繩結連結而成之碎布壹個、電動理髮器壹個、鉗子壹支、長尖刀壹支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700-00015570891201 號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壹張均沒收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、一卡通敬老卡（晶片卡號：C1213700D78804004324714D0007080E 號）壹張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其他被訴部分無罪（使用張ＯＯ一卡通敬老卡搭乘捷運、渡輪）。」

二、認定殺人犯罪事實之依據：

（一）被害人張黃ＯＯ、張ＯＯ、趙林ＯＯ都有進入本案房屋，

且都沒有離開本案房屋，在被害人張黃ＯＯ、張ＯＯ、趙林ＯＯ進入本案房屋不久後，都被通報失蹤，且發現死亡、找到渠等屍塊。

（二）佐以被告住處即本案房屋內，存有大量被害人張黃ＯＯ、張ＯＯ、趙林ＯＯ之血跡及 DNA。

（三）在本案房屋扣到足以危害生命、身體之「兇器」上，沾有 3 位被害人之 DNA。

（四）含有被害人張黃ＯＯ、張ＯＯ、趙林ＯＯDNA 之兇器都是在被告住處扣到，足見被告就是殺害被害人張黃ＯＯ、張ＯＯ、趙林ＯＯ，並將渠等分屍之人。

（五）被告於上開多次進、出本案房屋所騎乘的自行車之「右握把及煞車拉桿」發現有被害人趙林ＯＯ與被告 2 人之 DNA。

三、關於被告三個死刑之量刑部分：由六位國民法官與三位職業法官經評議後，達成六票以上同意（含三位職業法官一致決）。